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和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4.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由于上述决议已过一年有效期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一年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东方花旗对于柘中建设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柘中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柘中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建议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应选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

基于以上意见，东方花旗对柘中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张 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